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章程

100年09月17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100年10月01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41位會員，24位出席，出席  
24位全數贊成通過）  
100年10月01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出席24位，贊成23票，超  
過出席人數2/3）  
101年06月17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  
102年03月23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103年01月11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十八條、三十條、三十一條條文  
105年03月19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三十條、三十一條文  
108年05月25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三十條、三十一條、三  
十九條四十二條文  
109年10月17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

## 條文內容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團結教師暨學校教育人員，保障學生及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  
學校教育環境、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係依工會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 第五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之領土範圍為組織區域。
-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中和區忠孝街55巷2號2樓

### 第貳章 任務

-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維護會員專業自主權。
  - 三、保障會員教育勞動者權益及生活品質。
  - 四、提昇教育品質。
  - 五、參與教育發展、會員權益及勞工相關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正。
  - 六、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修改或廢止。
  - 七、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本區域內與教育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運  
作。
  - 八、辦理本區域內教育人員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獎勵及進修活動。
  - 九、訂定會員專業倫理規範。
  - 十、推動教育環境之改善。
  - 十一、推動會員勞動權益、勞動教育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

- 十二、依法從事公共事業、合作事業、文教事業、投資事業之創辦及文宣刊物之發行。
- 十三、辦理會員之福利、服務及文康聯誼活動。
- 十四、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仲裁及爭議權之行使。
- 十五、會員之輔導、支援及糾紛調處。
- 十六、提起公益訴訟。
- 十七、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
- 十八、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參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兩種：

- 一、一般會員：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附屬學校）之教師及職工，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 二、特別會員：凡於本會組織區域內，具下列資格之人員，均得申請加入：
  -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代課教師及兼職員工。
  - （二）具教師證書且無一定雇主之教師。

第九條 申請成為本會一般會員之程序如下：

- 一、本區域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附屬學校）之學校支會得填寫團體或個人會員入會申請表，送交本會並繳交入會費。
- 二、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

第十條 申請成為本會特別會員，應填寫入會申請表，送交本會並繳交會費，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特別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按時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會之一般會員，依本會章程規定推選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會員代表之人數依第十八條規定。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會員代表；主管人員之範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特別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勞資爭議事件之協助處理。
- 二、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三、享有與一般會員同等之各項福利優惠。

四、參加本會辦理進修研習、職業訓練及相關活動。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經查明屬實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逾三個月以上未繳清會費，經本會書面定期催告後仍未繳納，本會理事會得處以停權處分。

前項被停權會員，可提出書面申訴，提交本會監事會審議後議決之。前項監事會之決議，當事人或理事會不服時，得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會員停權期間仍應繳納會費，否則以出會論。

前項會員如為本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於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會員未繳清會費超過六個月以上者，視同出會。

第十五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會員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
- 四、停權後未於規定補繳期限繳清會費者。

第十六條 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七條 會員出會、退會或除名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肆章 選舉罷免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分會選出。各分會選派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人數，以該分會一般會員數滿30人選出1人，離島縣市分會一般會員數滿25人選出1人，每增加60人增選1人，每一學校支會以2位代表為限，分會會員代表以25位代表為限。分會會員數未達30人，得選出觀察員1位，權益除選舉權限制外與會員代表同。

前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分會推派會員代表暨行使職權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

第一屆得不受第一項限制，另召開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一屆3年，連選得連任之。惟第一屆任期至101年7月31日。

第一屆置理事9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4人，監事3人，候補

監事 1 人，由會員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屆起置理事 9 至 23 人（含理事長，會員超過 500 人時，每逾 500 人增置理事 2 人），候補理事 4 至 11 人（依理事人數二分之一設置），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置監事 3 至 7 人（不超過理事人數三分之一），候補監事 1 至 3 人（依監事人數二分之一設置），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本會會員每增逾 500 人所增置之理事 2 人得由候補理事中遞補之。**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之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互選副理事長 3 人、常務理事 3 人，與理事長共同組成常務理事會。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當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理事長為本會當然理事及當然會員代表。

本會會員（代表）得以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代表）提案罷免理事長，經全體會員（代表）四分之三出席三分之二通過罷免之。惟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

理事長 1 人及副理事長 3 人，以北、中、南、東區各 1 人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之選舉應為會員（代表）大會優先議程，候選人應先辦理參選登記，登記時須具備本會會員資格，其登記、選舉、罷免之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剩餘任期未滿一年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中選出一位代理之；剩餘任期超過一年（含），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之。

副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由理事長就理事中擇一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繼任之。

## 第五章 組織

第二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

表)大會三十日前確定。

第二十四條 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或停權時，由監事會互選一人繼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出缺時，依第十九條規定推選遞補。

本會監事或第一屆理事出缺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本會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 二、以書面提出辭職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理事或監事會議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
- 六、符合本章程逕行解任規定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處下設各部門、行政單位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名稱、人員編制及工作職掌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各類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解任時亦同。

前項會務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

理事長提名前項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二十七條 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主持內部行政會議，指導監督會務人員並負工作考核之責。

秘書處之各項組織運作規程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決之。

本會專職人員之聘用資格、待遇、工時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理事會議決之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本區域內設立下列分支機構：

一、分會：於本區域內各縣(市)、跨縣市行政區域設置之，一個縣市以一個為限；分會設置一名會長及幹部若干名。

二、學校支會：學校得設立學校支會，並設置一名支會會長及幹部若干名。

前項分會及學校支會管理及運作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會長，均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並發給證書。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會長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

前項費用之事由、支付標準及核銷程序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陸章 職權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 二、選舉本會理事長、監事。
- 三、罷免本會理事長、監事。
- 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五、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六、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合併或退出。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爭議權之行使。
- 九、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除名。
- 十、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
- 十一、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
- 十二、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七款、第九款之事項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適用私立學校或單一學校層級所屬會員之團體協約，其同意權之行使方式得由本會授權理事會。

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於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 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四、選派協商代表，處理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並對單一學校支會締結之協約行使同意權。
- 五、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
- 六、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
- 七、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
- 八、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
- 九、涉及會員勞資糾紛之調處、處理各支會勞資爭議調解及申請交付仲裁。

十、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

十一、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二、審議處理重要會務。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

二、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

三、提名秘書長及其他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副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輔佐處理會務，並依理事會之決議代理理事長。

第三十四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事業之執行概況。

二、審核年度收支決算。

三、選舉、罷免監事會召集人。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停權處分。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召集監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監事會召集人應執行監事會之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會之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臨時會議應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三、常務理事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四、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如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

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應召集會議。

第三十六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

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多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之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受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有關會員（代表）之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辦法處理之。

## 第捌章 財務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二、經常會費：

會員每人每年新台幣肆佰元，繳費方式另訂之。

三、非團體協約關係人支付費用：受本會締結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其所屬之非團體協約關係人，依本會締結團體協約之約定，向本會繳納之一定費用。

四、基金及其孳息。

五、舉辦事業之利益：本會所屬之事業，其年度結算之稅後收益。

六、委託收入：本會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合法收益。

七、捐款：本會接受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捐贈之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八、政府補助：本會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經費補助。

九、其他收入：前八款以外項目之收入。

以上入會費、經常會費之優惠辦法，得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之。但不動產之購置需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四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應每季編製季報表送理事會審查後，送交監事會稽核，理事會並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資產負債



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等報表，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玖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 30 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暨入會、出會異動之名冊。
- 三、財務報表。
- 四、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第四十五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辦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理事會訂定規章處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